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飛揚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 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 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 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 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 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 負投資盈虧之責。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 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 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惟不表示絕無風 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 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 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 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 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
- 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0.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 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
- 11.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 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 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 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 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 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 1.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 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 說明文件。
-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 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 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3.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5.本保險為不力紅保險單,不多加紅利力配,並無紅利紹內項目。 4.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 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 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 機關仍停依據有關稅稅規程與實際稅 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 網站首頁查詢。
- 7.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 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 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8. 匯率風險說明
 - (1)匯兌風險:「飛揚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 均以新臺幣為之;「飛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契約相關 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 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

 - 治因素(如戰爭)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 之經濟因素 (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
- 調整等)而受影響。 9.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0.本保險身故保證費用不分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採用同一費率, 年紀小者貼補年紀大者。
- 1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飛揚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舍)為止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5年01月26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152970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5日國壽字第105100006號 ■國泰人壽飛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保證最低均故金額、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舍)為止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5年01月26日金管保壽字第10502002300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5日國壽字第105100005號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5日國壽字第105100004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03號

認證編號:0610508-4 第1頁,共4頁,2017年7月版



Cathay Life Insurance

專業投資團隊穩健累積資產

透過專家進行資產投資配置,享受穩定收益及追求 資產增值。

年金給付自由選

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任您 選擇,選擇分期給付最高 可給付到保險年齡100歲 ,活的越久,領的越多。

保證給付好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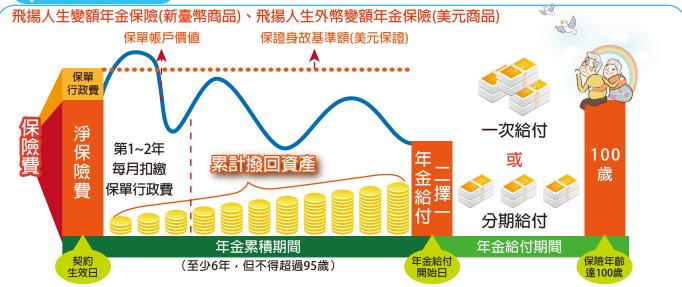
提供年金化前身故保本 保證,讓您不用擔心因 市場波動,造成保費有 去無回。

提供專業投資團隊+年金給付+月月撥回資產+身故保本保障



新臺幣/美元收付二種選擇,一次滿足您多元需求

会 保單運作流程



- 註1:保單行政費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屆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之費用。
- 註2: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國泰人壽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 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15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 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 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 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 註3:保證身故基準額定義:
 - 1. 新臺幣商品: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依各投資標的所佔投資配置比例及保單條款第9條第2項第 2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
 - 2. 美元商品: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
 - 3. 無論新臺幣或美元商品,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或國泰人壽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1) 部分提領:「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部分提領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2)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全保險保障内容

飛揚人生變額年金保險(新臺幣商品)、飛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美元商品)

年金給付:

飛揚人生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18條)、飛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19條)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 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飛揚人生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1條)、飛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2條)

- 1.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國泰人壽將於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返還予要保人或 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收齊申請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2)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收齊申請文件時之保證身故基準額。
- 2.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 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年金累積期間投資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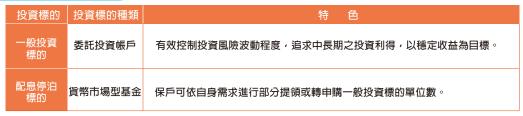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

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

投資標的介紹





- 註1: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或要保人未提供 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 註2: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 註3:配息停泊標的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 註4: 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 每月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依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水準決定,如下所示:

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註)	
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8.00	無	
8.00≦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10.25	0.03167	
10.25≦撥回資產基準日單位淨值	0.04167	

註: 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向資產金額)。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單行政費:

保單行政費=「契約生效日及各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保單行政費率」,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保單年度 保單行政費率 第1年 第2年 每月0.2% 每月0.1% 第3年及之後 **每月0%**

二、身故保證費用:

0.5%/年,且已反應於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經理費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三、保單管理費:無。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1.7%/年,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已包含身故保證費用0.5%/年)。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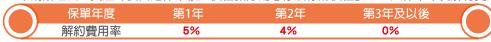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15美元(美元商品)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 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六、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七、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内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 30美元(美元商品)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 ,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八、匯款費用(僅適用飛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國泰人壽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一次 給付年金、分期給付年金、提前給付年金、返還保證 最低身故金額或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 、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國泰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

为投保規定

被保險人年齡:45歲至70歲。

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繳 費 方 式: 躉繳。新臺幣商品以匯款/劃撥、指定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扣款方式繳費;美元商品限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

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行內匯款繳費(如跨行匯款者,請確認需全額到位),兩商品

皆不提供轉帳優惠。

年金 累 積 期 間: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

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 金 保 證 期 閰: 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年 金 金 額 限 制: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2萬元(新臺幣商品)/700美元(美元商品)時,國泰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

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120萬元(新臺幣商品)/4萬美元(美元商品)所需之金額時

,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内返還予要保人。

所繳保險費限制:最低限制為新臺幣50萬元(新臺幣商品)/1.5萬美元(美元商品);最高為新臺幣3,000萬元(新臺幣商品)/100萬

美元(美元商品)。

體 檢 投 保 規 定:原則上免體檢,但應詳填告知事項,若因核保需要,仍得要求做必要之抽檢或體檢。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